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2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黃孟菱

劉沅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7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16、29922、36682、36818、38212、38565、39498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9所示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附表三編號3所示黃孟菱、劉沅鑫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其犯罪之起訴權已歸於消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復為訴訟之客體而再為實體判決。二、經查：（一）被告黃孟菱、劉沅鑫加入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賴孟芬，致陷於錯誤，於11

01 1年7月7日晚上7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7元
02 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被告黃孟菱、劉
03 沅鑫於同日晚上7時50分至8時5分，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
04 路1段97號1樓、B1，提領2萬元6次、1萬6,000元1次（含其
05 他被害人匯入之金額）等犯罪事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於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4972、25567號追
07 加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審金
08 訴字第1134、1253、1296號判決均判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1年
09 2月（如判決書附表編號10），並於112年3月28日確定（下
10 稱甲案），此有該案判決書、被告2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1 可稽。又被害人賴孟芬因詐欺集團陸續施以詐術而陷於錯
12 誤，分別於111年7月7日晚上8時44分、48分許，匯款9,985
13 元、2萬9,989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
14 被告黃孟菱、劉沅鑫於同日晚上9時10分、11分許及10時
15 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74號B1，提領6萬元、3萬
16 6,000元、5萬4,000元（含不明人士及其他被害人匯入之金
17 額）等犯罪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18 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8316、2992
19 2、36682、36818、38212、38565、39498號提起公訴，經臺
20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
21 度審訴字第296號判決均判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1年1月，嗣經
22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2月28
23 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763號判決上訴駁回（如判決書附表
24 三編號3），於113年1月23日確定（下稱本案），此有該案
25 判決書、被告2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佐。（二）另被告
26 黃孟菱加入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盧貞慧，
27 致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8日晚上10時13分許，依指示網路
28 轉帳4萬9,989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被
29 告黃孟菱於同日晚上10時19分許至10時24分許，在臺北市大
30 安區愛國東路216號金南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7
31 筆、9,000元1筆，共14萬9,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金

01 額)等犯罪事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6日以11
02 1年度偵字第25793、26937、28418、29531號起訴書提起公
03 訴，臺北地院於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如判決書附表編號6)，並於112年
05 1月10日確定(下稱乙案)，此有該案判決書、被告黃孟菱
06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又被害人盧貞慧因詐欺集團陸續
07 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8日晚上8時14分許，匯
08 款2萬9,989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被告黃
09 孟菱於同日晚上8時22分、24分2秒、24分58秒、26分、27
10 分、28分、3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號，提領
11 2萬元7次、9千元1次(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金額)等犯罪事
12 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
13 28316、29922、36682、36818、38212、38565、39498號提
14 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96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
16 再於112年12月28日經本案判決上訴駁回(如判決書附表二
17 編號19)，於113年1月23日確定，此有本案判決書、被告黃
18 孟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佐。四(按應係「三」)、甲
19 案、乙案二案及本案均係被告等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20 同詐欺同一被害人陸續轉帳，並由被告黃孟菱、劉沅鑫或被
21 告黃孟菱分次提領贓款，屬同一案件(甲案判決書附表編號
22 10與本案判決書附表三編號3之案件，以及乙案判決書附表
23 編號6與本案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9之案件)，茲本案既經重
24 複起訴，且甲案及乙案二案已經論罪科刑確定，本案即應為
25 該甲案、乙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26 條第1款諭知免訴判決，始屬適法，惟原判決竟誤為科處罪
27 刑之實體判決，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
28 之違背法令。四、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
30 語。

31 貳、本院按：

01 一、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2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實
03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所謂同一案件，係指
04 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
05 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均屬之。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黃孟菱、劉沅鑫（下稱被告2人）於民國1
08 11年6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09 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並層轉上級之「車手」工作，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1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盧貞慧佯稱：網路購物
12 設定錯誤，須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等語，以此方法施用詐
13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111年6月
14 28日20時1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9,989元款項匯至指定
15 帳戶，並由黃孟菱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號，提領帳
16 戶內之款項後交予集團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
17 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匯入帳戶、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8 如同附表編號所載）；另由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賴孟芬佯
19 稱：網路購物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設定等
20 語，以此方法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原判決附表三編
21 號3所示之111年7月7日20時44分、48分許，匯款9,985元、2
22 9,989元至指定帳戶，並由被告2人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3 4段74號B1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後，在同市大安區捷運公館站
24 附近公園將之交付予集團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25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匯入帳戶、提領時間、地點、金
26 額如上開附表編號所載）等情。因認黃孟菱如原判決附表二
27 編號19部分，及被告2人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部分，均係犯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
29 尚想像競合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30 罪），因而維持第一審就黃孟菱所犯上開2罪及劉沅鑫所犯1

01 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之判決，於113年1月23日確定，有原
02 判決、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二)然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部分，黃孟菱曾因同一犯罪事實（即
04 盧貞慧因受詐騙，於111年6月28日22時13分許，以網路轉帳
05 49,989元至指定帳戶，經黃孟菱於同日22時19分至24分許，
06 在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216號金南郵局，提領2萬元7筆、
07 9,000元1筆，共149,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金額〕），
08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793、2693
09 7、28418、2953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於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刑事判決（即非
11 常上訴意旨所稱乙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即乙案
12 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於112年1月10日確定；另原判決附
13 表三編號3部分，被告2人曾因同一犯罪事實（即賴孟芬因受
14 詐騙，於111年7月7日19時37分許，以網路轉帳29,987元至
15 指定帳戶，而經被告2人於同日19時50分至20時5分，在新北
16 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樓、B1，提領2萬元6次、16,000
17 元1次〔含其他被害人匯入金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972、25567號追加起訴書追加
19 起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審金
20 訴字第1134、1253、1296號判決（即非常上訴意旨所稱甲案
21 判決）各判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1年2月（即甲案判決附表編
22 號10部分），於112年3月28日確定等情，有甲案追加起訴
23 書、乙案起訴書、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

24 (三)甲案判決附表編號10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及乙案判決附
25 表編號6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部分，均各係被告2人與其所
26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同一被害人陸續轉帳，並由被告
27 2人或黃孟菱分次提領贓款，核屬同一案件。本案第一審於1
28 12年6月21日判決時，其附表二編號19黃孟菱部分之犯罪事
29 實，應為乙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其附表三編號3被告2人之
30 犯罪事實，亦應為甲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第一審本應就上
31 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方為適

01 法。惟第一審就被告2人被訴前揭部分犯行論處罪刑，而為
02 實體上判決，原審未察，仍予維持。依前開說明，自屬違背
03 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2人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
04 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
05 二編號19所示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附表三編
06 號3所示被告2人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均撤銷，改
07 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09 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2 法官 楊智勝

13 法官 林怡秀

14 法官 蔡廣昇

15 法官 林庚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怡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